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 关于抓紧做好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 1997年底前达标排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01号 1996年10月11日

徐州、淮阴、连云港、扬州、泰州、宿迁市及所属县(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环保局《关于抓紧做好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

1997年底前达标排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抓紧做好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 1997年底前达标排放工作的意见

(省环保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

根据国务院《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规定,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1997年底前必须达标排放,否则,一律关闭或停产。这项工作面广量大,时间紧迫,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制定工作计划

淮河流域各市、县计划、环保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于1996年10月底前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提交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计划。对10月底前不提交达标排放工作计划或经环保部门论证其计划不可行的工业企业应列入关停计划。

淮河流域各市、县环保部门要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九五”计划》确定的排污总量,制定本地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和关停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11月底前,淮河流域各市人民政府要将本辖区内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和关停计划报省政府并抄送省环保局。以后每半年向省政府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二、严格环保执法,强化监督管理

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由其授权的环保部门,要对有关企业下达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或关停通知,并加强监督检查。

对1997年底前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由下限期限治理通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环保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核发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证。从1998年1月1日起,对无达标排放验收合格证的工业企业,一律实行关闭或停产。验收合格和关停企业名单,由环保部门分期分批在报刊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对弄虚作假、超标偷排或明关暗不关的,各级环保部门应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领导,周密安排

淮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负责,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各地要以此为契机,抓紧调整和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实行清洁生产,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各级计划、财政、金融、劳动、人事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研究制定扶持措施,为企业治理污染和转产、下岗职工再就业提供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妥善处理有关善后事宜,确保平稳过渡。

四、加强行政监察和社会舆论监督

淮河流域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依照本部门职责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执法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监察建议和处理意见。淮河流域各地要把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工作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工作目标,加强检查考核,实行必要的奖惩。

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报道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动态,发动广大群众进行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和企业自觉执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和其他环保法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